

西南财经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办学章程

序言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成都市温江区中小学实行“两自一包”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教发[2018]4号）《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关于推进“两自一包”学校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教发[2019]10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西南财经大学附属实验小学于2020年9月启用，是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举办的一所全日制公办小学，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实行“两自一包”管理体制。

第一条 学校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西南财经大学附属实验小学，简称“西财附小”，地址为成都市温江区天府海天路296号，邮编611137。

第三条 学校设置6个年级。按照当年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招生政策招收学校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不属于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学校办学】

办学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办学愿景：让每个生命都熠熠发光

办学使命：创造让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凸显，奠基未来的博喻教育

办学目标：办一所“立于当下，成于未来”的学校

校训：学行于当下 绽放于未来

核心表达：未来，在此间

教师文化：爱生精业 心怀未来

学生发展：培养“博学多闻 体健德美”的博喻少年

办学准则：

1. 接纳每个孩子的差异，发现每个孩子的闪光点。
2. 竭尽全力创造让教师潜心教学、静心育人的环境。
3. 团队的利益高于个人的利益。
4. 家长和学校是孩子成长路上的合作伙伴。

校 徽：



第二章 治理机构及机制

第一节 决策机构

第五条【学校的决策机构】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党组织书记最后表态，形成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议。出席人员为党组织班子成员，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可列席会议。学校党组织委员会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以下同）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组织委员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六条【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一）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组织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下列重要事项应在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前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

1. 学校章程，及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校园建设等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和基本管理制度等；

2. 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等重要事项；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和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的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校教育教学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区（市）县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表扬事项；

9. 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党组织委员会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三）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4. 组织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事项；

5.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6. 学校教研科研项目设立、经费管理、成果申报奖励等重要事项；

7. 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聘任与解聘、政纪处分等事项；

8. 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9.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10. 学校重大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学校资产的管理和保护中的重要事项；

11. 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2.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加强与社会、家庭联系的重要事项；

13. 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14.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15.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执行机构

第七条 学校按《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提高治理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教发[2020]74号），根据学校工作需要，设置党政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发展中心、课程发展中心、改革发展中心、信息技术中心、校务管理服务中心。

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党支部、行政的各类会议，安排会议议题，做好会议记录；起草、印发会议纪要，检查并督促会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根据党支部、行政的工作思路和要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方案，为党支部、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师专业发展的规划及其他相关常规工作。

学生发展中心。负责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班级管理、家校协作等工作的规划实施及其他常规工作。

课程发展中心。负责课程规划实施、质量管理及其他相关常规工作。

改革发展中心。负责学校改革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常规工作。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学校信息技术规划实施、服务保障及其他相关常规工作。

校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为教育教学、学生生活、后勤保障等提供支持与服务。

第三节 治理机制

第八条【党组织领导机制】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主要职责：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障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内全面领导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对全体教职工、学生及其家长负责。在校内的行政管理工作中,校长有管理和决策权。

校长的主要职责及权限:

-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令,认真执行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决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制定学校办学目标,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3.领导学校的教育、教学和人事、财务、总务、校产等行政工作,对学校的重大工作和重大改革措施负责决策,组织实施;

4. 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原则，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结合，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主，遵循教育规律组织教学，提高办学效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 在岗位数量总控范围内，负责校内机构设施，人员调配、聘任、考核等工作，根据教职工绩效进行奖惩；

6.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

7. 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尊重教职工主人翁地位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团结、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

第十条【教代会民主监督机制】

教代会由学校党组织领导，依法选举职工代表，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主要职能是：

1.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7.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 接受党组织的领导，积极支持校长履行职责，及时收集反馈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意见，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9.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工生活；
10.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校务委员会协作机制】

学校校务委员会主要由党支部书记、正副校长、工会主席、中层干部、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校务委员会的职能：

1. 审议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招生计划等；

2. 审议学校的基础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师资队伍和制度建设等问题；

3. 审议学校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4. 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总结；

5. 审议学校的其它重大事项。

校务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召开，校务会议对学校工作重大问题进行集体讨论，校长负责决策。

第三章 教育教学

第十二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的原则，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基础课程改革纲要及各学科课程标准。充分发挥课程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的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十五条 学校使用国家或省、市规定课程，并开设校本课程。所开设课程经有关教育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现代课堂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最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行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十七条 教师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采取等级制、鼓励性评语。

第十八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积极采用启发式，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安排工作，学校不随意停课、放假。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学校安排合理的作息時間，学生每天在校用于教育教学活动的時間严格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和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学生的课外作业量按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行一次全校运动会。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认真开展课外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举办 1—2 次教学比武、教学经验交流活动，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活动，对确实取得一定成绩的人员，学校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主要采用班级授课制，建立年级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围绕“博喻教育”品牌打造，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根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树立绿色质量意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教学常规管理。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人员范围】 学校在编在职教师和与学校签订劳动

合同的教职工。

第一节 人事管理

学校人事管理坚持凡进必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教师自聘、自主管理，科学设岗、岗位总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

第二十八条【干部选聘】

1. 学校校级领导选聘，按《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2. 学校内设机构行政管理人员选聘，按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印发的《成都市温江区中小学校校内设机构行政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教师选聘】

1. 面向社会招聘教师。参照《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根据招聘工作需要，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并报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备案。学校面向社会招聘的教师为聘用教师，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2. 面向成都市温江区内公办中小学校选聘在编在岗骨干教师。选聘的在编在岗骨干教师，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和身份，编制隶属关系不变，保留其在原学校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但不参与原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竞聘。编制内选聘的骨干教师为学校聘用教师。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学校对所聘教职工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其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教职工权利】

学校教职工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赋予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教职工义务】

学校教职工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教职工待遇】

学校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薪酬、社保等待遇。对聘用教师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入学及学籍管理】

学校招收所辖学区的适龄儿童免试入学；不属本校辖区范围内的转学生按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1. 教学采取班级授课制，每班设一名班主任、一名副班主任，负责班级管理工作，并与家长密切合作，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教学班级学生额不超过国家规定人数。

2. 学生修业年限为6年。学生因病无法学习，凭有效证明，报上级部门批准后，准其休学。复学时按相关规定编入相应年级。

3. 积极防止学生辍学，发现学生辍学，班主任应立即报告学校，并协同学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复学工作。

4. 严格管理学籍。由教师发展中心专人负责，每学期至少进行二至三次学籍核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

第三十五条【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学生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义务。学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2.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提高孩子的创新、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创造性学习，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学校支持学生参与社团的活动，推进学生考试制度、教育评价的改革。

3. 学校对品学兼优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学校的奖励或社会资助；对违反《小学生守则》等有关规定的学生予以批评和教育。学校不得开除学生，不得歧视残疾学生。

第三十六条【学生义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

学校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三十八条【资产保护】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条【学校收费】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依法治校、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学校任何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西南财经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2023年10月